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09號

原告 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ohn Fering 范睿哲

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

黃聖綦律師

朱仙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永杰、郁翔通運有限公司、紀永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謝其任